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8月20日 第23期

(总第942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创新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桂政发〔2011〕3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13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14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15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2—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16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农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17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原罗城矿务局退休人员和社会职能移交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18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国—东盟货币交易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19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20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21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22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24号（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11中国—东盟出版博览会组委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26号（32）

注：桂政办发〔2011〕123号、125号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创新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桂政发〔2011〕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创新计划（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广西创新计划（2011—201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三次全会精神，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和广西“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按照“强基础、提能力、促发展、惠民生”的总体要求，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工作重心下移，重点解决制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通过实施七大科技工程，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完善区域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千亿元产业和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动全民全方位创新，为建设创新型广西和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导向相结合。

既要加强政府和创新计划实施中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作用，注重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又要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合理配置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力。

（二）坚持突出重点与统筹兼顾相结合。

既要突出抓住关键环节，切实增强市、县（市、区）科技创新能力，又要统筹兼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提供科技支撑。

（三）坚持支撑发展与提升能力相结合。

既要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着力解决制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又要大力加强创新平台、园区、基地等创新载体建设和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科技自身能力建设。

（四）坚持部门协作与上下联动相结合。

既要加强部门间的工作集成协作，又要加强自治区、市、县（市、区）联动，充分发挥地方的作用，加强创新资源优化集成，形成全社会

参与、共同推进创新的大格局。

三、总体目标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用5年左右的时间，围绕千亿元产业发展和地方重大科技需求，加快布局和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夯实基层科技创新基础，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加大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力度，攻克一批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获取一批专利和技术标准，研发一批新产品、新品种，集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进一步增强科技自身能力和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全社会 R&D（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与全区 GDP（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 2.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件，为创新型广西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逐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和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重点建设 23 家产业研发中心，建设 50 家自治区级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00 家；重点推动 25 个自治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和发展；力争 25% 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建立独立的研发机构，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产值达到 3000 亿元以上。

——科技支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加快实施千亿元产业科技攻关工程，攻克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新产品。加快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基地，打造广西北部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带，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开发 2000 个工业新产品，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

产品品牌。

——科技促进农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科技重点示范县建设，建设一批农业良种培育中心和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基地，引进、培育和推广应用 300 个农业优良品种和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增强。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技术市场、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中介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围绕我区若干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集成推广应用一批节能减排、先进制造、农业种养等关键共性技术和成熟配套技术；进一步增强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能力。

——产业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完善产业研发平台和各类人才培养培训示范基地，培养一大批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急需的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科技惠民能力明显增强。公众科学素养进一步提高，科技对公共安全、人口健康等领域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县（市、区）科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科技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四、重点任务

（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推动企业加快建设研发机构。通过政策引导和项目扶持，推动企业以自建、产学研合作共建等方式加快建立研发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升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 加快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布局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加快建设一批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服务中心、质检中心等专业化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孵化、检测、培训等服务, 提高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3. 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育试点, 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加大创新投入, 完善创新激励机制,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方法应用, 培养和吸引创新人才, 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4. 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链, 以重点骨干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 以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研发中心为依托,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 制定和推广技术标准, 共同培养产业创新人才, 带动中小企业开展产品和技术创新。

5. 实施创新方法进百企行动计划。针对企业技术创新需求, 重点选择在 100 家企业开展创新方法培训, 推进创新方法在企业应用, 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中的实际问题。

到 2015 年, 重点完善建设 110 家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批企业研发机构, 培育发展若干国家级研发平台, 培育 150 家创新型试点企业, 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大幅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基本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二) 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工程。

1. 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桂林、

南宁、柳州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 提升北海高新区发展水平, 加快推进梧州、钦州建立自治区级高新区, 加快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推动高新区成为人才、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的聚集区, 提升高新区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承载能力, 发展壮大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高技术服务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

2.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加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及其它各类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推进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平台。重点支持南宁、桂林、钦州、防城港、百色等市围绕优势技术领域建设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完善孵化器体系, 提高孵化能力, 加速科技企业成长。

3.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围绕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新材料等优势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依托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 加强培训力度, 完善服务条件, 拓宽融资渠道, 支持一批科技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 加快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开展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体系建设, 重点选择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开展信息化深化应用试点示范。围绕汽车、机械、制糖等特色支柱产业, 搭建产业信息化共性综合应用平台, 开展信息化产业示范,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在南宁、柳州、桂林 3 个制造业信息化技术示范城市进一步深化应用的基础上, 在

北海、钦州、贵港、玉林、梧州等市加快开展制造业信息化技术示范城市建设，带动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到 2015 年，制造业信息化示范企业达到 230 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16 个，高新技术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步增大，产业结构明显优化。

（三）科技兴农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围绕粮食、甘蔗、桑蚕、木薯、油茶、花卉、香蕉、柑桔、葡萄、奶水牛、罗非鱼、海洋水产、中药材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打造一批农业良种培育和繁育示范基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以及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研究开发、转化、推广一批农业优良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支持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展亚热带特色作物高效生产及加工技术示范，支持北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展海洋水产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支持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开展台湾优良农业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筛选与示范推广，把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为具备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农产品深加工、物流等功能的现代化农业基地。开展自治区农业产业科技重点示范县建设，建设一批农业集成技术示范平台和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加强特色产业专业乡（镇）、村（屯）建设，通过现代农业要素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2. 加快培育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围绕我区特色优势农业领域，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其开展深加工技术研究与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

农业产业化水平。

3. 完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和提升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农村科技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农村科技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整体素质，逐步建立新型的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4. 大力推进农村信息技术的应用。加强以“三农网”、“农信通”和“966118”科技服务热线及农业技术电视培训为重点的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综合平台的建设，打造自治区级信息资源中心和展示服务中心。提高市级、县级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中心和乡（镇）、村（屯）信息服务站点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农村信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形成协调联动的自治区、市、县、乡、村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完善远程教育等形式多样的专家智能咨询服务平台，支持对重点农业产品产业链全程管理和科技服务的信息化，带动农业产业实现良种化、机械化、精准化和专业化。

到 2015 年，重点推进 50 个农业产业科技重点示范县（市、区）建设，建设 30 个农业良种培育中心和 50 个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基地，引进、培育和推广应用一批农业优良品种和高效节本技术，农业信息化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四）产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加强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我区重点产业，抓好科技型企业、产业创新人才和团队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依托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培养一支擅长技术攻关、技术集成和掌握核心技术

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引进自治区主席院士顾问，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指导、学术交流、产品研发、决策咨询等活动，为我市产业发展服务。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培训、名师带徒和技师研修等制度，建设一批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养一大批高技能人才。

2.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建立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制度，开展农技人员和农民科技培训，提高科技入户率。加强星火培训学校等培训基地建设，发展农村远程教育，积极开展农村先进适用技术、农民转移就业技术、职业技能等培训，培养一批种养技术带头人等农村实用人才。

3. 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启动“千人百企”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引导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农村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探索建立科技人员服务企业和农村的长效机制。

到 2015 年，重点选派 1500 名科技特派员开展创新创业试点示范，培训和培养一大批产业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打造一支产业创新人才及团队，为市、县（市、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

（五）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工程。

1. 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整合现有技术转移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市场等平台的科技资源，重点建设一批信誉良好、行为规范、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科技服务机构，搭建一批成果转化交流交易平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策划、包装、推介能力，打造一批科技中介服务品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信息、法

律、金融等服务。积极推进生物、化工、汽车、机械等重点领域的中试平台建设，推进科技成果的中试和产业化。

2. 加强科技成果集成应用及推广示范。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推动一批科技成果向企业、农村转移转化，重点实施糖业节能减排降耗增效重大共性技术集成示范、水泥绿色制成技术集成示范、甘蔗和木薯以及桑蚕等新品种新技术集成示范等重大项目，开展产业技术集成应用示范，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在产业的推广应用，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到 2015 年，重点完善建设 22 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 50 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组织实施 10 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集成应用示范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辐射带动企业创新发展。

（六）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1.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安排发明专利倍增专项资金，加大对发明专利申请、维持、引进的资助和奖励力度，大幅度增加我市发明专利拥有量。强化各类财政资助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导向，提高科技项目发明专利产出率。构建产业专利联盟，支撑重点优势产业发展。组织专利转化推广活动，选择、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产业化前景广阔的专利技术实施转化与产业化。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大力推进专利技术向技术标准转化，建立健全技术标准研制体系。

2. 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开展市、县（市、区）、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

作，增强专利创造运用主体的创造能力，培育和形成一批发明专利集聚区域。

3.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加快建设广西知识产权（专利）信息中心和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构建数据完备、功能完善的专利、标准等信息检索分析服务平台，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为公众提供专利、标准等信息咨询、展示、交流和交易服务。

4. 大力实施名牌战略。鼓励优势企业积极争创名牌产品，通过品牌经营、地理标志保护、商标注册等手段，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发展壮大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

到 2015 年，全区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力争达到 25% 以上，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试点县（市、区）达 25 家以上，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七）科技惠民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深入开展“科技入户”，加大技术与良种的推广应用，普及和应用最新优秀科技成果。鼓励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创新创作，形成一批优秀科普作品、栏目。加快建立一批能产生创新示范作用的科普基地，积极开展科普示范村建设。深入开展“科技下乡”等各类群众性科普活动，向公众普及人口健康、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防灾减灾等科学知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素养。

2. 开展科技富民强县试点示范。组织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实施一批科技富民强县项目，加强基层科技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科技基础条件，提升市、县（市、区）科技服务能力。以科技为支撑，培育壮大一批农业特色产业，带动当地农民致富

和财政增收。

3. 开展科技服务新农村建设示范。重点推动县（市、区）在农村康居、清洁社区环境、饮水安全、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4. 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加快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及集成应用。开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相关技术与示范。加强生态环境和物种保护，重点开展漓江、西江黄金水道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北部湾海洋环境生态保护和修复、脆弱生态环境恢复与重建技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技术、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技术等研究，促进我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5. 加强社会管理科技创新。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快公共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科技强警示范，推进安全生产技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运用科技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技综合应用示范和疾病防治技术集成示范，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技术保障体系，提高我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到 2015 年，建设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5 个、科普示范村 45 个、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100 个、科技服务新农村建设示范点 100 个，滚动支持自治区科技富民强县示范项目 20 个，市、县（市、区）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广泛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工作部署

（一）部门职责分工。

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厅、环保厅、林业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科协、水产畜牧兽医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能，充分利用所掌握的资源，加强集成联动和资源整合，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合力。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创新计划的宏观管理与统筹协调，牵头制定创新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合理配置创新资源，加强科技创新环境建设，指导各市实施创新计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安排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的规划建设审批，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项目，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企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研发机构和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组织实施工业重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高校科技力量参与创新计划的实施，引导高校与地方、企业建立紧密的科技合作关系；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大学科技园区建设，指导职业教育发展，培养产业技能人才。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财政资金安排的创新计划项目预算审核、资金使用的监督等。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育，创新团队的建设等。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指导农业科技进步工作，组织农业新产品开发，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名牌产品，推进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业新技术集成、新品种应用推广；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村、示范户建设；组织农民职业

培训，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自治区环保厅负责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引进，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污染物减排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示范。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监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技术创新，建立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科技创新的考核制度。

自治区统计局负责建立创新计划统计监测体系，制定和完善科技创新工作统计监测指标、监测方法和评价制度，做好创新计划实施统计监测工作。

自治区科协负责调动所属部门、学会组织和广大会员主动参与创新计划实施，组织开展创新方法的培训、推广、应用以及经常化、群众化和社会化的科普活动。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负责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厅、林业厅、质监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有关专项工作和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或协同配合。

（二）各市职责与分工。

各市是创新计划的实施主体。要根据自治区创新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当地的创新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科技进步与创新的重点和工作切入点。围绕做大做强做优本地特色优势产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构造和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和能力提升项目。做好本地创新计划的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工作。

六、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创新实施。

加强对创新计划工作的领导，调整充实广

西创新计划实施协调小组，充分调动和利用各方面科技资源，推进科技更好地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各级政府要把组织实施创新计划作为重要任务，纳入本级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创新计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实施方案，层层量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实施创新计划的责任制度。

（二）加大经费投入，提供创新保障。

自治区设立创新计划专项资金，不断加大对创新计划的支持力度。各市、县（市、区）财政应设立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确保创新计划工作和项目顺利推进。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各种政策的调控作用，加快落实企业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投入主体，加大对创新计划重大科技项目的经费投入。加强科技与金融结合，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信贷资金、风险资本、私募股权资本及民间资本等各种资金支持科技创新。有条件的市建立创业投资公司，扩大和吸引社会资金对科技的投入。

（三）强化集成联动，形成创新合力。

加强创新计划的综合协调，健全和完善创新计划实施协调机制，建立自治区创新计划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加强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协调推进创新计划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厅际、厅市会商，加强部门之间、自治区与市、县（市、区）之间的集成联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创新计划的实施。

（四）扩大合作交流，促进创新发展。

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加强与欧美、非洲、港澳台、泛北部湾、泛珠三角、

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的科技合作，大力拓展与东盟的科技合作，扩大与国内外大院大所合作，创新合作模式，大力开拓和构建对外开放合作的渠道和平台，加强先进技术、人才、项目、资金和管理的引进，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五）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创新水平。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开展校（院）地、校（院）企科技合作，引导高校、院所智力资源向市县（市、区）和企业转移。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设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平台。大力引导和支持校（院）地、校（院）企共建创新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加快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创新体制机制，确保创新绩效。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创新环境，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建立健全科技宏观协调机制，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定和完善创新计划统计监测指标、监测方法。完善各级政府实施创新计划考核和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创新计划奖励办法，对实施创新计划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创新计划的宣传。

附件：广西创新计划（2011—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安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8/P020110805608357834490.pdf>）

主题词：科技 创新△ 计划 通知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为：

（一）按照联席会议作出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统筹协调全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研究提出年度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指导性意见；

（三）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和落实，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情况，提出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

（四）组织对全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考核评价并提出考核结果；

（五）编制和下达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六）负责组织开展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宣传、教育和交流培训等工作；

（七）承担自治区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联席会议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生态文明△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确保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10〕80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赵晓迅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郑杰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甘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南 自治区国资委巡视员

冯国平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研究制订我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我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协调职责。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主任由赵晓迅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发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公安 治安 户口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及时解决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合理布局、早开工、快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建立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召集人：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高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成 员：潘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梁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副巡视员
杨绿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总工程师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衣化如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重大办），高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召集、议题收集、会议纪要起草和议定事项督办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研究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对策和措施。

（二）研究重大项目的布局和建设许可。

（三）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项目在投资许可、用地、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办理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通报和检查上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五）需提请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的其它重大问题。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召开时间及出席人员。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参加会议。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出席。

（二）联席会议审议项目范围。

1. 报国家审核审批的重大项目；
2. 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
3. 涉及到全区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和“两高一剩”项目。

（三）联席会议议题收集。

联席会议召开前，自治区重大办要加强与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业主单位的沟通联系，收集并研究提出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议的重大项目和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向自治区重大办提出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

（四）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1. 每次联席会议召开后，自治区重大办根据会议议定事项起草会议纪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批准后印发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市。

2.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市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重大办反馈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自治区重大办负责督促检查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并进行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2—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1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明确我区 2012—2013 年政府采购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2012—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进行政府采购。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采购范围、方式、程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受理与政府采购有关的投诉。

三、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根据《目录及标准》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及时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统计报表。

四、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通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和专用类政府采购目录两大部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

专用类政府采购目录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目录实行分散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五、各市、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基础上，依照本《目录及标准》调整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制定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六、本《目录及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公布，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反映。

（《2012—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8/P020110805607771273279.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财政 政府采购△ 项目 标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打造农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1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打造农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打造农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农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的意见》（桂发〔2011〕2号），深入实施广西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加快推进我区农业产业化，做强做大做优我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提升我区农业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农业企业集群和产业集群，提高农产品加工率，大力推进“三化同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发挥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

织的积极作用，加快形成“一村一品”格局，提升我区农业的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程度，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牢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工作目标

围绕实施广西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力争培育5家年销售收入50亿元以上、20家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200家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树立100个“一村一品”农业产业化样板村屯、1000个运作规范的农业产业化“合作之星”；建立2个国家级和10个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及农产品物流业，力争全区农产品加工率达到45%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力争达到2:1。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制定、实施产业发展规划。认真组

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的 15 个农业重点产业优先发展规划。相关产业部门要做好产业发展规划实施的指导和协调工作,着力解决产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瓶颈问题,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优势产业发展。

(二) 培育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认定各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构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梯队。全区重点培育一批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治区每年把培育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目标分解到各市,对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强化对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跟踪服务,着重解决好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关键问题。推进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 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经济能人、农技推广机构等,积极领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或带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推动农村合作经济加快发展。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辅导员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辅导员队伍,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规范化发展,增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综合服务能力。开展“合作之星”评选表彰活动,树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榜样。

(四) 建设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制定自治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区认定标准,开展自治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区认定工作,每年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各市、县(市、区)要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做好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发展规划,配套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发

展政策,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产业化经营组织向农业产业化示范区聚集,引导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订单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打造全产业链。

(五) 合力扶持产业项目。每年由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与自治区财政厅研究,提出当年重点扶持发展的 1~2 个产业的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作为当年全区农业产业化重点推进产业。自治区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农产品加工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林业贷款贴息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及其他用于农业发展的资金,在各专项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依据管理办法,集中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推进产业的发展。

(六) 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产品加工业,对当年民间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给予扶持;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扶持农产品加工技改、科研等项目,推动优势产业优化升级;扶持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对新扩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储存、保鲜、冷链设施等建设给予扶持。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加强上下游产业配套衔接,形成产业集群优势。

(七) 打造“一村一品”格局。引导各地培育壮大具有自身特色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精品农业,积极推进“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自治区每两年评选、命名、奖励一批全区“一村一品”特色村镇,树立“一村一品”发展典型。各地加强对“一村一品”特色村镇的扶持,支持“一村一品”特色村镇完善基础设施、注册商标、开展质量认证等,打响特色品牌。

(八)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行标

准化生产, 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建立认证补助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 引导龙头企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扶持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企业, 建设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 建立完善的农产品物流体系。

(九) 实施人才强农战略。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积极引进高级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采取多种培训方式, 对龙头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一村一品”特色村镇领头人等进行系统培训。引导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造就一批技术水平高、经营理念新、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农民。

四、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 制定实施方案(2011年2~6月)。

各市、县(市、区)研究制定本地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 成立工作机构。各市制定的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备案。

第二阶段: 分阶段实施(2011年6月~2015年10月)。

自治区召开推进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实施会议, 全区开展宣传动员, 营造社会氛围。各地也要相应地采取多种形式, 推进农业产业化“339”工程的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逐年推进工作的落实。每年年末各市、县(市、区)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当年推进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工作情况总结, 查找问题, 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每年10~11月, 自治区将组织检查组分赴

各地检查督查贯彻落实桂发〔2011〕2号文件的情况。

第三阶段: 总结阶段(2015年11~12月)。

对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 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

五、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实施农业产业化“339”工程领导小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农业厅主要领导任副组长, 自治区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市、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

(二) 明确工作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打造农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作为“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 切实加强对实施农业产业化“339”工程的领导, 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要将发展农业产业化相关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并把推动产业化发展成效纳入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评的范围。

(三) 落实工作责任。自治区将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具体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按照各自的职责推进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实施; 要加强沟通合作, 形成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合力。各市、县(市、区)也要相应地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

(四) 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打造农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的政策, 自治区将适时组织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 大力宣传发展农业产业化的意义, 宣传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 宣传农业产业化成果和典型事迹, 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推动我区农业产业化快速健康发展。

(六) 实行奖惩措施。自治区每两年对打造农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作开展一次评比, 对工作开展好、政策落实到位、产业化发展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予以表

彰, 对实施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打造农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作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 需查阅的读者, 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108/P020110805608116278309.pdf>)

主题词: 农业 农业产业化△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原罗城矿务局退休人员和 社会职能移交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原罗城矿务局退休人员和社会职能移交接收工作的领导, 扎实推进移交接收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原罗城矿务局退休人员和社会职能移交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副组长: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忠平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金昌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韦运雪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王劭耘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赵晓迅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晓泉	自治区文化厅纪检组长
赵 波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冯振年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张冬梅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李继喜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
李一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谢志刚 河池市市长
补祥斌 河池市副市长
银邦克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代县长
莫 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常务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由赵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卫福喜、补祥斌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单位派员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破产 移交△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中国—东盟货币交易中心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19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货币交易中心筹建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国—东盟货币交易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刘保全 自治区编办副巡视员兼
杨小平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区直事业处处长
行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轶昂 南宁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中国—东盟货币交易中心的筹建工作；研究决定筹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筹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筹建工作方案，推进筹建工作开展。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杨小平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金融 货币 交易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20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金融单位：

为加快推进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筹建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李树荣	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副监察专员
		唐轶昂	南宁市副市长
副组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白映福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刘定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黄再红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杨小平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	廖家旺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杨展鹏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成 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 明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 亚	交通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苏树德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行长
刘保全	自治区编办副巡视员兼区直事业处处长	覃国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行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玉珍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行长
		沈卫群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行长

董 健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行长

谢建辰 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余 勇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行长

滕 冲 广西北部湾银行董事长

黄红日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行长

刘 忠 柳州银行董事长

徐维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分行行长

于志才 桂林银行行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广西金融电子结算服务中心的筹建工作；研究决定筹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筹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筹建工作方案，推进筹建工作开展。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杨小平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金融 电子结算△ 机构 成立△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健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健全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暂行办法

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

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桂政发〔2010〕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同时坚持以投入换机制，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发挥好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区域规划，科学配置资源。在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建设规模、设备配备和人员数量及技术构成标准的基础上给予补偿，避免重复浪费。

（二）推进综合改革，完善运行机制。协同推进人事制度、药物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完善以定编定岗、全员聘用、绩效考核、综合补偿为基础的运行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

（三）坚持统筹算账，绩效考核补助的原则。按“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差额补助”的管理办法，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的经常性收入不足弥补经常性支出差额，由政府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

（四）实行多头补偿，健全监管机制。在保证医改政府卫生投入不减少的前提下，落实医疗保障基金通过购买服务等多渠道补偿方式，并健全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机制。

三、建立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医疗保障付费和个人付费补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建立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差额补助”的办法给予补助。

（一）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

项补助经费。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011年起，进一步提高人均经费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人均每年25元，其中中央负担80%、自治区负担12%、市县负担8%。各地要建立稳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卫生、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绩效考核结果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自治区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在实行定额专项补助基础上，按照以投入换机制的原则，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补助力度，支持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推进综合改革，转变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完成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同时对贫困地区和边远山区给予倾斜补助。

（二）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

调整收费项目，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不再单设药事服务费。从2011年8月1日起，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病人一般诊疗费按以下收费标准试行，今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未参加本统筹地区各类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则全部由个人负担。实行基本药物

零差率销售的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为 10 元/人次，其中个人负担为 1.5 元/人次、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支付 8.5 元/人次。对医保基金当年累计支付额的风险控制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服务仍按现有项目和标准收费。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监管措施，防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复收费、分解处方多收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政策行为。

（三）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

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同级政府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并建立起稳定的补助渠道和长效补助机制。各地要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的具体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结余要按规定留用或上缴。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收支两条线，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

四、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一）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其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和自治区制定的指导意见，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和服务范围。对服务人口超过 3 万人、

服务能力已经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县（市、区）卫生部门申请，市级卫生部门根据综合医院评审标准评审通过，可将其转为公立医院，保留原牌子，或将其超出功能定位的资源整合到县级医院。对其承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补偿。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

（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总量控制，县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量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在核定编制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以科学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薪、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并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在岗位总量和相应岗位空缺内，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公开招聘补充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劳动）合同人员，按照相关政策需给予经济补偿的，相关费用由地方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研究解决。同时，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要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到位。

（三）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促进作用。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推进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将一般诊疗费纳入支付范围，并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费用的报销比例，进一步引导群众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看病就医。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积极开展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合理控制服务成本。

（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和激励

机制。根据管理绩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拨付挂钩。对绩效考核差的扣减资金安排，对绩效考核好的给予适当奖励。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的督促、指导，强化收支管理，严格成本核算和控制。

（五）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要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要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建立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以服务数量和质量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实施绩效工资制度、人员竞聘上岗、晋级和奖惩紧密结合。各地制定人员分流、竞聘上岗等相关政策时要充分听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见。要向基层医务人员提供更多的培养培训机会，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政策宣传，使广大医务人员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0〕62号和桂政发〔2010〕13号文件精神，对本部门已出台的基层医疗卫生政策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于7月30日前报自治区医改办备案。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51号）要求，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完善编制、人事、分配、绩效等体制机制，确保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医务人员积极性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医改带来的实惠。

五、对乡村医生和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补助

对村卫生室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卫生部门要在核定村卫生室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口数量能力的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由村卫生室承担。乡村医生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后，各级财政按不低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总额的25%比例落实补助经费。各地还可以根据当地财力情况适当提高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鼓励乡村医生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乡村医生服务转型。各地在推进医保门诊统筹工作中，要将实行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并具备网络结报条件的村卫生室门诊服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要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保险范围。各地要在村卫生室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对村卫生室给予一定扶持，并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实行乡村一体化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并落实补偿政策，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对乡村医生收入实行绩效考核的机制。

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按照自治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并落实补助政策。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按其提供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核给合理补助，

并将其中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同的医保支付和报销政策。

六、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完善资金拨付方式。

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按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采取预拨、政府购买和结算相结合的方式拨付资金。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探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加强资金的管理监督。

1. 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合理安排资金。

2. 政府补助资金应依据合法、科学、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进行分配，依法接受人大、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3.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政府补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评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活动的监督，督促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完成核定的收支计划。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绩效考核量化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以质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加强收支管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确保完成各项医疗服务任务。

七、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抓紧落实，将政府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基建支出计划足额安排，及时调整

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尽快建立起规范、稳定、长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区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细化有关操作办法。各设区的市要在本实施办法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具体办法，并报自治区医改办、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物价局备案。

（二）落实补偿责任。各地要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差额补助”的办法，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和医务人员合理待遇水平。各级政府要在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补助资金，并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下达补助资金。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费投入责任，主要由县级政府承担，要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核定的编制内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业务经费等基本支出优先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要强化统筹所辖县（市、区）协调发展的责任，综合考虑市、县（市、区）级财政和各项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按照规定合理确定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切实加大对所辖县（市、区）的补助力度。自治区本级财政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市、区）实行补偿政策，安排“以奖代补”专项补助资金，综合考虑各地制度实施、综合改革、服务人口、人均财力等因素进行分配，支持各地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三）强化督促指导。自治区医改办会同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进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各设区的市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报送自治区医改办。

主题词：卫生 改革 经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3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源头治理，努力实现烟花爆竹行业本质安全

（一）优化烟花爆竹产业布局。

1. 烟花爆竹生产领域。

（1）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不再审批新的烟花爆竹和打火机生产企业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9号），不再审批新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2）明确我区烟花爆竹重点生产县（区、市）及重点生产企业。2011年9月底前，由烟花爆竹主产区的南宁、梧州、北海、钦州市人民政府确定本辖区烟花爆竹重点生产县（区、市）；2011年11月底前，由烟花爆竹重点生产县（区、市）人民政府确定本辖区烟花爆竹重点生产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2. 烟花爆竹经营领域。

按照“确保安全、合理布局、适度竞争、总量控制”的原则：

（1）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包括具有内贸批发业务的进出口企业）数量。每个地级市本级不超过5家（含市辖区），每个县（市）不超过3家。到“十二五”末，全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总量控制在250家以内。

（2）合理布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禁止形成烟花爆竹销售“一条街”或设立“烟花爆竹超市”。

（二）严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关。

新（改、扩）建烟花爆竹生产项目要符合以下相关安全生产条件：

1. 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2. 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安全设施“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3. 工厂工程规划和总平面布置以及厂房和仓库的结构、材料以及安全设备、设施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要求，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4. 有健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符合下列要求：

（1）确定安全生产主管人员；

(2) 配备占本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2% 以上且至少有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配备相当数量的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经考核合格。烟花爆竹生产、储存中的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其他岗位从业人员须经本岗位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7.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且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8.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整顿提升，现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仍达不到以上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严把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关。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设计，必须由具有轻纺行业轻工工程资质（即轻工全行业资质）或军工行业“防化、民爆器材工程”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规定。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查，设计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当地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 加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点资质管理。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点应当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

请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对已被吊销或注销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或零售经营点，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吊销或注销经营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撤销登记注册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工商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环节管理，严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一) 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环节监管。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2. 严查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违规违章行为。

(1) 持续开展烟花爆竹企业反“三超一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及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专项整治工作，从严查处超能力生产、突击生产、晚上加班加点生产。

(2) 深入开展违规使用氯酸盐专项治理工作，从严查处违规使用氯酸盐生产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

(3) 严查将生产线分包、转包等违法生产问题。

3. 加强烟花爆竹产品包装及标识管理，从严查处产品药量、等级标识不符合产品实际等违规行为。产品内、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内包装上应标明含药量、产品等级、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燃放安全要求；包装箱上应标明总含药量、产品数量、产品等级、生产日期及生产企业名称、厂址、电话等重要内容。

4. 加大对员工持证上岗的监管力度。

5. 继续做好礼花弹专项治理工作，严格执

行礼花弹流向监控制度。

6. 严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收购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

(二) 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监管。

1. 加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点的购销合同管理。购买烟花爆竹产品必须签订书面购销合同,并认真查验相关资质,严禁销售购买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禁止销售、购买含药的烟花爆竹半成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点不得违规销售礼花弹等 A 级产品以及含违禁药物的烟花爆竹产品。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如实记录烟花爆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和销售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并留存 2 年备查。

2. 加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点的采购管理。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应当向具有合法生产资质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并向所在地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零售经营点统一配送烟花爆竹。对零售经营点当年销售剩余的烟花爆竹产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回收或代为保存。不得将烟花爆竹销售给无合法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零售经营点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应当向所在地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不得采购、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等不符合质量和包装标准要求、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

3. 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的销售管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应当在核准的地点从事烟花爆竹销售活动,储存的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许可范围,做到一点一证(照),持证

(照)经营,规范经营。要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负责销售。专柜销售时,专柜应当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保持通道畅通。

4. 从严查处擅自变更储存场所,超药量、超范围违规储存的行为,严禁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伪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三) 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环节监管。

严格管理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生产、销售和运输,黑火药、引火线原则上不得跨省际长距离运输。严禁外省烟花爆竹企业途经我区出口烟花爆竹产品,严禁非法假冒和违规的烟花爆竹产品运入我区。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

三、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部门监管责任

(一) 落实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明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责任逐级逐项分解、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形成健全完善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也要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及防范措施。

2. 建立落实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制度。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每天要安排分管安全或生产的负责人在企业值班或带班,企业值班(带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值班(带班)记录。各涉药生产线要有一名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带班,重点工房(部位)也要指定一名安全负责人负责整个工房(部位)的安全管理和协调工作。没有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带班的涉药生产线不得开工作业。

3. 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符合

要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按照《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规范》（AQ4101），在混药、装药等重点 1.1 级工房和现场作业人员多的 1.3 级工房安装具有监控人数、药量、温度、湿度、人体静电释放等功能的安全监控报警装置。到“十二五”末，全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重点部位都要安装安全监控报警装置，逐步实现从企业到县、市安监局联网。

4. 进一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2012 年底前，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都要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二）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管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有关部门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

1. 安全监管部门履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含其中储存活动）的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行使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权，负责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条件把关、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 公安部门行使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行政许可权，负责相应环节（含其中储存活动）的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相应环节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未经依法许可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公安部门会同安监、工商、质检、轻工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按照法定职责予以打击和取缔，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质监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环节的产品

质量监督。

4.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出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检验。

5. 海事部门负责对烟花爆竹水路运输适装和船舶适运的监督检查。

6. 海关部门负责对出口烟花爆竹的通关查验。

7. 工商部门负责查处和取缔烟花爆竹无证无照经营活动，协助有关部门查封、扣押无照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产品。

8.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人员资质的认定、审核及相应环节的安全监管。

9. 港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港口作业资质许可和作业申报许可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港口作业行为。

10. 负责轻工行业管理的部门，履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责任。

11. 商务部门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出口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经执法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

12. 供销合作社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四、严肃责任追究，依法严查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一）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发现重大隐患要立即停产停业整改，隐患未消除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告。

（二）严查“三超一改”和“三违”行为。

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有“三超一改”和“三违”行为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有关人员要进行安全生产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三) 严格治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法违规行为。

对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的新(改、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项目的单位，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和建设，从严处罚。

(四) 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行为。

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的，依法责令立即停产停业，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2. 对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暂扣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对买卖、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无证生产、经营的单位，要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告。

(五) 严查违规使用氯酸盐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

在日常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时，要使用氯酸盐快速检验试剂，随时对烟花爆竹产品及药物进行现场检验，增强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实效。发现含有氯酸盐成份的违规烟花爆竹产品和药剂的，要立即现场封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并将有关情况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安全

监管部门。对违规使用氯酸盐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对销售违规使用氯酸盐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六) 严查质量和包装标识不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

从2012年1月1日起，在我区生产、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标志和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否则，一律不得销售。各级质监部门对烟花爆竹产品标志和包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七)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以下简称“打非”)。

烟花爆竹传统产区和非法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由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打非”行动，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对因“打非”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安全事故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 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消除隐患，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恢复生产经营；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责任事故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重新审查安全生产条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对发生重大以上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烟花爆竹企业的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行为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从

重处罚。

各市、县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并组织认真学习；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指导，推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切实保障“打非”联合执法工作有关经费，配备必要的“打非”装备，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努力实现我区烟花爆竹安

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成 员：杨海空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施汉飞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铭福	自治区农机局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确定我区现代农业发展的规划和我区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的主导产业；协调解决我区实施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是：负责我区实施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云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项目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 2011 中国—东盟出版博览会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2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 中国—东盟出版博览会将于 2011 年 10 月在南宁举行。为加强对各项筹备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商新闻出版总署，决定成立 2011 中国—东盟出版博览会组委会。现将组委会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名誉主任： 柳斌杰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郑军健	广西博览局局长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成 员：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主 任： 蒋建国	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	赵晓迅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邬书林	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覃 溥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副 主 任： 张福海	新闻出版总署对外 交流与合作司司长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吴尚之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 管理司司长	黄 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副局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杜 森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罗 红	广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纯东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局长	黄 健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 洁	南宁市委常委、宣传部 部长、副市长

组委会下设指挥部，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指挥部设在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指挥长由邓纯东同志兼任。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工作部门，有关组成人员由组委会另文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文化 出版 组委会△ 通知